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芦财字〔2021〕9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芦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北镇、农业总公司：

现将《芦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日

芦台经济开发区关于 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精神，根据省、市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从2004年以来实施的农业补贴政策，对降低粮食生产成本、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农业农村形势的发展变化，尤其是今年以来，农资价格不断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产生较大影响，为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入，中央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要充分认识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中央财政此次下达我区的一次性补贴规模为165万元。

（二）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

（三）补贴依据。以乡镇核实上报的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基础作为依据。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根据我区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专户结余资金规模以及我区核实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五）补贴发放。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对本辖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的落实负总责，负责审核汇总本辖区补贴相关数据，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金额、“一卡（折）通”帐号等，做到不漏报、不多报，不得出现套取中央资金等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标准、金额必须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村级公示由海北镇、农业总公司负责。如果公示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后重新延续公示，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做到补贴兑付公开、公平、公正。

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务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将辖区内补贴面积信息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待农业农村局核实汇总后，由财政部门根据上级统一要求测算补贴标准。海北镇、农业

总公司务必确保7月3日进入公示阶段，7月10日前区财政局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三、保障措施

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请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此次补贴发放工作，确保将中央补贴资金及时、精准发放至补贴对象手中。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各司其职、步调一致的工作机制。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的统计核实、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以及补贴标准的测算等基础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及时准确兑付补贴资金。海北镇、农业总公司负责政策宣传，汇总核实辖区内面积。

（二）规范发放流程。海北镇、农业总公司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在所在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

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海北镇、农业总公司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农民收入。